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

101 年 11 月 28 日臨時教務會議訂定

102 年 2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

102 年 9 月 24 日證照委員會修訂

102 年 10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訂

104 年 6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

108 年 5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6 月 12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提升學生之專業能力，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日間部四技學生，除應依本系規定，修滿應修之學分外，並需通過專業能力證照課程(大四下，壹學分，必修課程)始可畢業。學生按入學年度具有下列情形者，視為通過專業能力證照課程。
 - (一)98~101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在本系就讀期間，取得一張本系規定之乙級(含)以上證照，或兩張不同領域的丙)證照。
 - (二)102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在本系就讀期間，取得一張與本系課程模組相關之乙級(含)以上證照，同時取得本系證照課程評分等級表內任何一張丙級(含)以上證照。前項規定之乙級(含)以上證照得以兩張本系課程模組相關之丙級證照代換之。

證照等級的劃分，請參閱本要點所附學生專業能力證照課程評分等級表(附件一)。
- 三、具有前點專業能力證照各款情形之一者，須於證照取得後立即登入本校「學生證照及專業能力系統(校務學生資訊系統)」，依照規定完成線上申請，並於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具申請表(附件二)並檢附相關證明向班導師提出申請(線上申請未完備者不予審查)，再由班導師於第三週將申請資料轉交本系證照委員會審核，經本系證照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告週知，以作為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之憑證。

應屆畢業生如於在學期間之最後一個學期內，取得前點各款情形之專業能力證照，可另依其他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 四、本系針對學生專業能力的輔導，委由各班導師來給予協助，並在本系選修課程中開設證照輔導課程，同時利用系週會、班會等時間辦理專題講座，以輔導並協助學生取得專業證照。
- 五、課程評分方法：
 - (一) 9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畢業門檻為取得一張丙級證照(可得成績 60 分)，每多一張乙級證照加 20 分，每多一張丙級證照加 10 分。
 - (二) 98-99 學年度入學者：畢業門檻為取得一張乙級證照或兩張丙級證照(皆可得成績 60 分)，每多一張乙級證照加 20 分，每多一張丙級證照加 10 分。只取得一張丙-級證照者成績為 40 分，只取得一張丙級證照者成績為 50 分。
 - (三) 100-101 學年度入學者：畢業門檻為取得一張乙級證照或兩張丙級證照(皆可得成績 80 分)，每多一張乙級證照加 20 分，每多一張丙級證照加 10 分。只取得一張丙-級證照者成績為 40 分，只取得一張丙級證照者成績為 50 分。
 - (四) 102 學年度起入學者：畢業門檻為取得一張乙級證照加上一張丙級證照(可得成績 80

分)，每多一張乙級證照加 20 分，每多一張丙級證照加 10 分。只取得一張乙級證照或兩張丙級證照者成績皆為 50 分，只取得一張丙級證照者成績為 40 分，只取得一張丙級證照者成績為 30 分。

(六) 通過證照最高等級為甲級者可得成績 100 分。

(七) 成績超過 100 分者皆以 100 分計算。

(八) 未取得任何證照者成績為 0 分。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